



乐昌市梅花镇太平水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梅花镇太平水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付玮康 1508986033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临近汛期，需要对乐昌市梅花镇太平水河道开展清淤疏浚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乐昌市梅花镇太平水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预算、相关图纸及后续的技术跟踪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报价无效。 3. 计价标准：报价区间 3.8 万元-4.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